

保加利亚外汇管理概览

一、基本情况

外汇管理部门：保加利亚国家银行是其主要外汇管理部门，财政部、海关、金融监管委员会等也履行一定的外汇管理职责。

主要法规：《保加利亚国家银行法》（1997 年）、《货币法》（1997 年）、《信贷机构法》（2014 年）、《财政部与国家银行条例》（2014 年）、《金融工具市场法》（2004 年）、《保加利亚海关法》（2015 年）等，以及欧盟相关规定。

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保加利亚主权货币为保加利亚列维，采用盯住欧元的汇率制度，官方固定汇率是 1 欧元兑 1.95583 列维。

二、外汇管理政策

（一）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货物贸易：出口方面，出口外汇收入无强制汇回和强制结汇要求。出口时需提供报关单、商业发票等文件证明。进口方面，商品进口可向银行部门兑换外汇。保加利亚适用欧盟所有外贸政策，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制度。除部分受管制和进口数额限制的产品外，其余产品进口不需要许可证。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保加利亚没有相关的汇兑限制和事前审核要求。

（二）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直接投资：非居民可以获得境内房屋的所有权和财产所有权，但不能购买或拥有土地。境内企业对外直接投资后须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保加利亚国家银行报告，若初始投资发生变化，还须在 15 日内向保加利亚国家银行报告相关情况。同时，企业法人的对外直接投资需按季度向保加利亚国家银行报告业务开展情况。投资境外房地产超过 3 万列维的跨境交易需提供真实证明材料，企业法人和

经营者投资境外房地产需提交年度统计表。

资本与货币市场工具：在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集合投资证券、金融衍生品等资本市场工具投资方面基本无管制措施，非居民购买、出售、发行资本市场工具，需由托管机构和中央存管部门向保加利亚国家银行申报。境内居民未通过境内经纪公司到境外购买资本市场工具的，要求在交易完成后 15 天内申报，通过境内经纪公司购买或发售资本市场工具的由经纪公司进行申报。

信贷业务：居民与非居民之间的金融信贷和贸易信贷超过 5 万（含）列维的，需要在交易完成后 15 日内向保加利亚国家银行申报，贸易信贷需按季度报告，企业之间的金融信贷按季报告交易完成情况与未偿还余额，个人之间的信贷需进行年度报告。

（三）个人外汇管理政策

境内居民携带超过等值 1 万欧元的本币或外币出入境，则须向海关申报。非居民携带超过等值 1 万欧元现钞出入境须向海关申报，携带现钞出境不得超过入境金额。对于向非欧盟国家跨境支付等值或超过 3 万列维金额的交易，均需按照保加利亚国家银行规定，向银行等支付服务机构提供有关交易背景真实性资料。保加利亚居民在境外开立外汇账户需在 15 天之内申报。若居民个人年末资产或负债水平超过等值 5 万列维，应按年度报告。

（四）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政策

银行业：根据欧盟相关规定，如果一家机构总的净外汇头寸与黄金头寸之和超过全部自有资金的 20%，机构必须重新核算应对外汇风险的自有资金保证金。

保险业：若以某种货币形式持有的资产超过其他种类的货币资产总量的 7%，则应进行货币匹配。保险公司投资境外资本市场，要求其资产负债符合国际市场认可的流动性监管要求。

保加利亚国家外汇管理情况表

	汇兑限制	跨境资金流动限制	额度管理	广义托宾税	歧视性多重汇率	国别间歧视	企业资质限制
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p>投资境外房地产超过 3 万列维的跨境交易需提供真实证明材料。</p> <p>居民与非居民之间的金融信贷和贸易信贷超过 5 万（含）列维的，需要在交易完成后 15 日内向保加利亚国家银行申报。</p>				
个人外汇管理政策			<p>境内居民携带超过等值 1 万欧元的本币或外币出入境，则须向海关申报。</p> <p>非居民携带超过等值 1 万欧元现钞出入境须向海关申报，携带现钞出境不得超过入境金额。</p>				
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政策			<p>若一家机构总的净外汇头寸与黄金头寸之和超过全部自有资金的 20%，机构必须重新核算应对外汇风险的自有资金保证金。</p>				